中国公路学会文件

公学字[2020]37号

中国公路学会关于推荐(申报) "长寿命路面奖"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厅(局、委),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公路学会,福建省高速公路学会,江苏省综合交通运输学会,各有关单位:

为贯彻落实建设交通强国和质量强国战略,总结推广提高公路工程耐久性、延长路面使用寿命等方面的经验,引导公路工程建设、养护单位加强质量管理和先进科技成果转化工作,进一步推进"平安百年品质工程"建设和公路交通基础设施高质量发展,在交通运输部主管部门指导下,我会决定开展"长寿命路面奖"评审活动。根据《长寿命路面奖奖励管理办法(试行)》(见附件 2)及《长寿命路面奖奖励管理办法实施细则(试行)》(见附件 3)等有关文件的规定和要求,现将"长寿命路面奖"推荐(申报)工作有关事

项通知如下:

一、奖项名称

奖项名称为"长寿命路面奖"。

二、申报范围

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已建成的铺装形式为沥青路面的各等级公路、重要城市道路均可申报。

三、授奖数量

长寿命路面奖一年评选一次,不分奖励等级,每次评选 获奖项目不超过十项。

四、申报条件

参选工程项目应符合下列条件要求:

- (一)建设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技术标准和规范的要求;
- (二)路面铺装形式为沥青路面结构(不含水泥混凝土 复合式路面);
- (三)路面使用年限已满 25 年,路面技术状况优良且申报时高速公路、一级公路 PQI≥90,二级及以下等级公路 PQI≥85;
- (四)使用期内维修养护时,罩面间隔应不小于10年 (含首次)且罩面厚度:高速公路、一级公路不大于10cm, 二级及以下等级公路不大于6cm;
 - (五)评选路段连续长度应不小于 5km;
- (六)在建设、养护中积极推广、应用"四新"技术, 成效显著;

- (七)运营管理方法科学、先进,满足安全、环保、经济、绿色节能等要求;
 - (八)建设与运营期间未发生重大工程质量舆情事件。

五、申报程序

(一) 申报

参选项目由建设或运营管理单位组织填报《长寿命路面 奖项目推荐(申报)书》(见附件1),若设计、施工、监 理、科研等单位申报,则需经参选项目建设或运营管理单位 同意。

推荐(申报)书需经上级主管单位审核,并由项目所在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行业主管部门或省级公路学会拟定推荐意见(须对申报项目进行排序)后申报。

(二) 形式审查

中国公路学会组织对申报材料进行符合性审查,将符合要求的材料提交给评审专家委员会。

(三) 评审

评审专家委员会根据《长寿命路面奖奖励管理办法(试行)》进行评审,采取资料审核与现场核验相结合的方式,依据奖励管理办法、实施细则与相关评分标准对参评项目进行评审,评选出"长寿命路面奖"入选项目名单。

(四)公示

"长寿命路面奖"入选项目名单在中国公路学会官网(www.chts.cn)进行十个工作日的公示,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,必要时可有针对性地对入选项目组织现场核查。

公示期满无异议的项目,经中国公路学会审核后发布获 奖项目名单,并报交通运输部相关部门备案。

六、奖励及推广

对获得长寿命路面奖的项目进行公开表彰,在中国公路 学会组织的相关会议上举行颁奖仪式,向获奖单位颁发荣誉 证书(奖牌)。优先推荐获奖单位进行典型经验交流,并向 其他奖励组织推荐该项目。

七、材料提交

申报材料分为电子版和纸质版。

电子版材料包括申报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等,请发送至邮箱 csmlmj@126.com(邮件主题注明"长寿命路面奖"报送材料)。

纸质版材料包括加盖公章的申报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等, 一式两份,请快递至中国公路学会(封面请注明"长寿命路 面奖"报送材料)。

电子版材料提交时间截至 2020 年 9 月 20 日 17:00,纸 质版材料邮寄时间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(以邮寄日期为准), 逾期不予受理。

地 址: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 8 号汇欣大厦 A 座 5 层

邮 编: 100101

联系人: 谢永清 尚正强 李振

电 话: 010-84990630

网 站: www.chts.cn

附件:

- 1. 长寿命路面奖项目推荐(申报)书
- 2. 长寿命路面奖奖励管理办法(试行)
- 3. 长寿命路面奖奖励管理办法实施细则(试行)

